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会 议 议 程

主持人：董事长 白骅 先生

时 间：2018 年 9 月 12 日（周三）下午 1:30，会期半天

地 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46 号）

主要议程：

一、宣布大会开始并宣布到会代表资格审查结果

二、审议下列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 2018 年 8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发言及答疑

四、对上述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1、总监票组织监票小组
- 2、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

五、统计有效表决票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由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九、大会结束

大 会 须 知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就本次会议的注意事项及会务安排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设秘书处，处理大会的各项事务。

二、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以保证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要求发言的股东请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席许可后发言；也可以到大会秘书处领“股东发言征询表”，填写好交秘书处，由秘书处安排发言或解答疑问。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姓名或单位名称，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

四、本次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按照表决票上的提示仔细填写表决票，在表决期间，股东不再进行发言。

五、请与会股东在表决票上“同意”、“反对”、“弃权”的相应空格上打“√”，并写上姓名、持股数。若表决栏或者股东签名处为空白则视为“弃权”。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七、本次大会特邀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简称“海正南通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简称“海正动保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简称“海正杭州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本公司拟为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详细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海正南通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徐伟伟，注册资本 41,000 万元，注册地在江苏省如东县，主营业务为原料药，制剂技术的研发，化工产品的销售。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48,466.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1,511.98 万元，负债总额 116,954.45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1,000.00 万元；2018 年 1-6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3,437.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612.5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海正南通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海正动保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朱康勤，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注册地在杭州市富阳区，主营动物保健品、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47,931.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2,785.54 万元，负债总额 35,145.47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0,850.00 万元；2018 年 1-6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5,736.2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80.0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海正动保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海正杭州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白骅，注册资本 93,742 万元，注册地在杭州市富阳区，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生产、销售；兽药生产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196,211.1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20,735.59 万元，负债总额 738,994.24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84,353.36 万元；2018 年 1-6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243,071.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5.9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持有海正杭州公司 96.01% 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海正杭州公司 3.99% 股权，海正杭州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为海正南通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两年。现担保期限将至，本公司拟继续为海正南通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 2 年。

2、为满足海正动保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公司拟为海正动保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 2 年。

3、为满足海正杭州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公司拟为海正杭州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的 2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 2 年。

具体贷款事项由各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有关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上述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变更贷款银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手续。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6,004.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5.27%，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担保对象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海正药业（美国）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